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427-001（YTC20202049-FM）

采购单位：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磋商书格式.....	55
第六章：评分标准.....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427-001（YTC20202049-FM）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YLZC2020-C3-30427-001（YTC20202049-FM）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位、采购预算总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预算价：3219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止（工作日）。
-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

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中段

联系人：庞家君

联系电话：0775-323838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FAX:0775-2672758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3、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220311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p> <p>项目编号：YLZC2020-C3-30427-001（YTC20202049-FM）</p> <p>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p> <p>采购内容：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p>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p>响应文件份数：</p> <p>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4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p>
6	<p>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p> <p>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7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8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9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0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321900.00 元。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p>
12	<p>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4	<p>本项目竞标报价指检测服务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用、防护措施、检测报告、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427-001（YTC20202049-F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

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报价文件、资审/商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共 3 个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注：投标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资信及商务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单位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三章“招标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2、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必须提供）

★3、设计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8.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4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11.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11.6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e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上公告。

13.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和投诉

(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5-2676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5-2220311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5.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16.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电 话：0775—2676628 传 真：0775—2672758

十一、特别说明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对已建成的审判法庭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包括审判法庭一至四层建筑面积为 8588.65 平方米的室内改造装饰装修，以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1、室内工程：室内一至四层装饰装修、室内功能用房隔断、一至二层玻璃幕墙、室内电气设备工程、室内弱电智能化工程（法院内、外网、电话、视频监控、网络、公共广播、LED 显示、门禁控制、有线电视、电梯五方通话等）、室内给排水改造、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安装等；2、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围墙、生态停车场、旗杆台、绿化、大门等工程，并拆除项目地块原有的三层楼厂房。

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三、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四、服务地点：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五、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包含施工合同范围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实施内容；
- 2、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 3、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理管理；
- 4、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5、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6、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工程结算；
- 7、相应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8、《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要求的其他属于监理单位工作范围的内容。

六、监理要求

- 1、根据业主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监理；协助工程各项工作。
- 2、工程质量要求：按合格工程标准要求实施监理。
- 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
- 4、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 5、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 6、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 7、业主临时交待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事项。
- 8、工程竣工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移交工程监理资料。
- 9、督促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缺陷处理并参加监理、验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从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

住 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由于非委托人的财政原因未能支付的情况除外。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④通用条件；⑤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含的本工程全部内容；委托人与承建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在期限内完成委托人提出的整改事项，并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在涉及工程延期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再向承包人发布通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②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③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块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书面授权。

2.4.1 按照本项目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以及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2.4.2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2.4.3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2.4.4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

计量支付，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2.4.5 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的职责和权力，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2.4.6 在工程合同管理上，业主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业主保留对工程变更、索赔的终审权。

2.4.7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递交监理规划或监理细则一份；每个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则按下列条件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项目管理:以下扣罚属于单独的项目管理行为，与本条款外的合同条款其他处罚可分别进行以下扣罚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开工前首次更换罚款 ≤ 2000 元，此非后每更换一次罚款 ≤ 1 万元。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 1 万元。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的，付赔 ≤ 2000 元/人。

(3) 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的，付赔 ≤ 2000 元。

(4)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付赔 ≤ 500 元/次，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付赔 ≤ 500 元。

(5) 未按基建一体化信息系统要求录入工程数据的或录入错漏，付赔 ≤ 500 元/次，录入错漏造成较大影响的 ≤ 2000 元/次。

(6) 对施工承包商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责任，付赔 ≤ 2000 元/次。

(7) 核查施工承包商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付赔 ≤ 2000 元/次。

(8) 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失查造成投资浪费，付赔 ≤ 2000 元/项。

(9) 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付赔 ≤ 2000 元/项。

(10) 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月不按时将开箱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的：或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的，付赔 ≤ 500 元/次。

(11) 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付赔 ≤ 2000 元/次。

(12) 未按规定验收初检，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 50 个以上的，付赔每超过 50 个问题 ≤ 2000 元。

(13)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月不少于 10 天，若少于 10 天则付赔 ≤ 500 元/天。

(14)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缺岗。若缺岗，则付赔 ≤ 300 元/天。

(15) 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缺岗。若缺岗，则付赔 ≤ 200 元/天。

安全管理：

(1) 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付赔 ≤ 2000 元。

(2) 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的，付赔 ≤ 2000 元/次。

(3) 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的，付赔 ≤ 2000 元/次。

(4)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时且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业主项目部的，付赔≤5000 元/项。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全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付赔≤5000 元/次。

(6)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的付赔≤2000 元/次。

(7)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的，付赔≤2000 元/次。

(8)《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付赔≤2000 元。

(9)《监理实施细则》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付赔≤2000 元。

(10)《监理实施细则》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付赔≤5000 元/项。

质量管理：

(1)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的，付赔≤2000 元。

(2)对 WHS 标准要求的旁站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的，付赔≤2000 元/项。

(3)未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的，付赔≤2000 元/次。

(4)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的，付赔≤2000 元/项。

(5)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有失查责任的，付赔≤2000 元/项。

(6)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有失查责任的，付赔≤2000 元//项。

(7)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付赔 2000 元/项。

(8)《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付赔≤2000 元。

(9)《监理实施细则》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付赔≤2000 元。

(10)《监理实施细则》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付赔≤2000 元。

(1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的, 或监理人不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委托人提出的整改事项的,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罚款 500~2000 元/次。

4.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及发出开工令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30% 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50% 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80% 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95% 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把竣工资料移交业主合格并出具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23000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监理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罚款、赔付由监理人另行支付，或委托人从合同价款或其它渠道扣减。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未完成因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罚款、赔付前，委托方不予拨付剩余合同酬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身份证	注册号
1				
2				
3				
4				

第五章 磋商书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表

序号	内 容
1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成果交付期：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报价应包含完成设计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现场勘察、实测、交通、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和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货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

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资信及商务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单位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定价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交付期			
交付方式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附本表所列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时间、实施地点	合同金额（元）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20 分)</p>	<p>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p>

		<p>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分</p>
2	<p>监理大纲分 (满分50分)</p>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满分8分)</p> <p>①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2分)</p> <p>②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4分)</p> <p>③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8分)</p> <p>(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7分)</p> <p>①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不足。(得2分)</p> <p>②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得4分)</p> <p>③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得7分)</p> <p>(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7分)</p> <p>①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晰。(得2分)</p> <p>②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得4分)</p> <p>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得7分)</p> <p>(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7分)</p> <p>①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或无的。(得2分)</p> <p>②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较高，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p>

		<p>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③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的。（得7分）</p> <p>(5) 环境保护措施（满分7分）</p> <p>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得2分）</p> <p>②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得4分）</p> <p>③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得7分）</p> <p>(6)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7分）</p> <p>①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得2分）</p> <p>②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得4分）</p> <p>③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得7分）</p> <p>(7) 合理化建议（满分7分）</p> <p>①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得2分）</p> <p>②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方法比较合理。（得4分）</p> <p>③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方法科学、合理。（得7分）</p>
3	<p>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能力（满分6分）：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持有建设部颁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3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置（满分4分）：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中：①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②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安装专业）为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持有建设部颁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3) 监理员的配置（满分5分）：拟派的监理员数量2人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3分，最高5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竞标截止时间之前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p>

		其缴纳的社保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
4	信誉及履约能力分 (满分15分)	<p>(1) 业绩分：自 2016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服务报告为准；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2) 2017-2019 年以来没有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整改的企业得 4 分，如实承诺，不承诺者不得分，取消中标资格，纳入不良记录。不良记录以设区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者网上通报为准。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在 2016 年至今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一个得 1 分，投标人 2018 年获得过“先进监理单位”奖的每一个得 1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p>
(三)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